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方明

王方明

周恺秉

周恺秉

2023年10月27日